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本人应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10 次，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殷建军	10	0	9	1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殷建军	4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2 月 20 日，对公司四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四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

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29日，对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7日，对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1日，对公司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7日，对公司四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继续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期期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

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4、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此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期待公司继续阔步前行！

独立董事：殷建军

2021 年 4 月 23 日